

## 校安中心防疫宣導(1120907)

依據教育部 1120801 頒〈大專院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學校平時應落實疫情管理，當校內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人員時，請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一)篩檢陽性人員時之處置：1. 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如有外出需求則請全程配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2. 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3. 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

**請全校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確診者，請於快篩陽性試劑卡匣空白處填寫姓名、快篩日期後拍照，上傳通報於學校防疫專區。**

學校防疫專區確診通報網址：

<https://cdccellsms.ncut.edu.tw/login?redirect=%2F>

### 8/15起 0+n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為5\*天

<b>對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li><li>●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li></ul>
<b>建議遵守事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li><li>● 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li><li>● 出現警示症狀，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li></ul>
<b>其他建議遵守事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li><li>●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並避免與篩檢陽性者共食</li></ul> 

\* 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5天(無需採檢)。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8/15起 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b>支持性給假(原措施)</b>	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b>調整內容</b>	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COVID-19快篩陽性後取消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
<b>開始適用時間</b>	2023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
- 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